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4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50_附件-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-原文及中譯文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公開說明書已修訂下列基金相關事項：

項：

(一)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新興市場優勢」變更投資政策，移除基金可將其最多40%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和環球債券之能力。

(二)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歐元流動」更新基金詳情，移除基金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說明文字。

(三)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歐精選時機股票」更新締約前揭露文件內容。

(四)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—環球計量核心」更新永續性標準說明文字及締約前揭露文件內容。

二、有關上述各項變更之詳細說明及受影響基金資訊，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。

三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07 文
交 13:00 換 章